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何友春

　　江双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王義閔

法　　官　鮑慧忠

法　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涵萱